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0〕11号

2000年6月13日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当前，各地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小城镇的发展形势总的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缺乏长远、科学的规划，小城镇布局不合理；有些地方存在不顾客观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盲目攀比、盲目扩张的倾向；多数小城镇基础设施不配套，影响城镇整体功能的发挥；小城镇自身管理体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小城镇的重大战略意义

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发展小城镇，可以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可以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和结构调整，带动农村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这对解决现阶段农村一系列深层次矛盾，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发展小城镇，可以有效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扩大投资需求尤其是吸引民间投资，可以明显提高农民消费的商品化程度，扩大对住宅、农产品、耐用消费品和服务业的需求。这不仅有利于缓解当前国内需求不足和农产品阶段性过剩状况，而且也为整个工业和服务业的长远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实现城镇化与工业化协

调发展，小城镇占有重要的地位。发展小城镇，可以吸纳众多的农村人口，降低农村人口盲目涌入大中城市的风险和成本，缓解现有大中城市的就业压力，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

发展小城镇，是实现我国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村人口进城定居，有利于广大农民逐步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有利于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当前，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抓住机遇，适时引导小城镇健康发展，应当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发展小城镇必须坚持的指导原则

发展小城镇要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基本方针为指导，遵循以下原则。

——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小城镇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尊重农民意愿，量力而行。要优先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城镇，防止不顾客观条件，一哄而起，遍地开花，搞低水平分散建设。不允许以小城镇建设为名，乱集资、乱摊派，加重农民和企业负担。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小城镇的条件也各不相同。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点和资源条件，搞好小城镇的规划和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防止不切实际，盲目攀比。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小城镇建设和管理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创新，广泛开辟投融资渠道，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建设小城镇的路子。要转变政府职能，从根本上降低管理

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发展小城镇,不能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要利用小城镇连接城乡的区位优势,促进农村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在搞好小城镇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以及环保等事业的发展,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发展小城镇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力争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将一部分基础较好的小城镇建设成为规模适度、规划科学、功能健全、环境整洁、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其中少数具备条件的小城镇要发展成为带动能力更强的小城市,使全国城镇化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三、发展小城镇要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

各级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抓紧编制小城镇发展规划,并将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现有基础较好的建制镇,搞好规划,逐步发展。在大城市周边地区,要按照产业和人口的合理分布,适当发展一批卫星城镇。在沿海发达地区,要适应经济发展较快的要求,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建设水平,更多地吸纳农村人口。在中西部地区,应结合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支持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比较明显的小城镇加快发展。要严格限制新建制镇的审批。

在小城镇的规划中,要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发展,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既要坚持建设标准,又要防止贪大求洋和乱铺摊子。规划的编制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交通网络、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等各方面规划的衔接和协调。规划的调整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小城镇建设要各具特色,切忌千篇一律,特别要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点的文化自然景观。

四、积极培育小城镇的经济基础

充满活力的经济是小城镇繁荣和发展的基础。要根据小城镇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着力培育各类农业产业化经

营的龙头企业,形成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要发挥小城镇功能和连接大中城市的区位优势,兴办各种服务行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品批发市场。要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及人文景观,发展观光旅游业。

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减轻企业负担等措施,吸引乡镇企业进镇。要鼓励农村新办企业向镇区集中。要抓住国有企业战略改组的机遇,吸引技术、人才和相关产业向小城镇转移。鼓励大中城市的工商企业到小城镇开展产品开发、商业连锁、物资配送、旧货调剂、农副产品批发等经营活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拓宽服务范围,到小城镇开展各类商业保险业务。

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搞好小城镇建设

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多渠道投资小城镇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用事业,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小城镇的路子。对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可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实行有偿使用。鼓励相邻的小城镇共建、共享某些基础设施,提高投资效益。

金融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和支持小城镇建设。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对小城镇建设的贷款数额,逐步开展对有稳定收入的进镇农民在购房、购车和其他消费方面的信贷业务。

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国家要在农村电网改造、公路、广播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状况,重点支持小城镇镇区道路、供排水、环境整治、信息网络等公用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要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禁以小城镇建设为名,铺张浪费,大搞楼堂馆所。

六、妥善解决小城镇建设用地

发展小城镇要统一规划,集中用地,做到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要通过挖潜,改造旧镇区,积极开展迁村并点,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荒地和废弃地,解决小城镇的建设用地。要采取严格保护耕地的措施,防止乱占耕地。

小城镇建设用地要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

划。对重点小城镇的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优先安排。对以迁村并点和土地整理等方式进行小城镇建设的,可在建设用地计划中予以适当支持。要严格限制分散建房的宅基地审批,鼓励农民进镇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节约的宅基地可用于小城镇建设用地。

小城镇建设用地,除法律规定可以划拨的以外,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小城镇现有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留给镇级财政,统一用于小城镇的开发和建设。小城镇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要优先用于重点小城镇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七、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为鼓励农民进入小城镇,从2000年起,凡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县以下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并在子女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不得实行歧视性政策。对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对进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承包合同管理,防止进镇农民的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镇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出来,防止闲置浪费。

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要高度重视进镇人口的就业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

八、完善小城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

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新型城镇管理体制,大力精减人员,把小城镇政府建成职能明确、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政府。镇政府要集中精力管理公共行政和公益性事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避免包揽具体经济事务。在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镇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不要求上下对口。小城镇政府的行政开支要严格实行预决算制度,不得向社会摊派。

理顺县、镇两级财政关系,完善小城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具备条件的小城镇,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要

求,设立独立的一级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做到“一级政府,一级财政”。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和调动县(市)、镇两个积极性的原则,明确小城镇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合理划分收支范围,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小城镇长远发展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对尚不具备实行分税制条件的小城镇,要在协调县(市)、镇两级财政关系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小城镇的收支基数。对重点发展的小城镇,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前,其地方财政超收部分的全部或大部分留于镇级财政。

九、搞好小城镇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小城镇的建设和管理中,要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依法行政。根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新特点,搞好小城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形式进行的非法活动,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要大力提高镇区居民和进镇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采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宣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和引导农民移风易俗,破除迷信,革除陋习,逐步形成适应城镇要求的生活方式和生育观念,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占领小城镇的思想文化阵地。

进一步加强小城镇的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选调一批政治素质高、年富力强、懂经济、会管理的同志,充实到小城镇的领导岗位。加强对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民主法制观念、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十、加强对发展小城镇工作的领导

发展小城镇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主要由地方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认真研究制定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分级负责,扎实做好工作。

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加强对发展小城镇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可选择一些基础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建制镇作为试点,做好服务工作。使这些小城镇在规划布局、体制创新、城镇建设、可持续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为其他小城镇提供示范和经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0年3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

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规定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5月8日)

为巩固纺织压锭成果，防止棉纺行业再度发生重复建设，促进棉纺行业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十五”期间，国家继续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监督所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棉纺锭，继续对棉纺细纱机(含其变型产品，下同。变型产品由国家纺织工业局认定)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棉纺细纱机以及车头、龙筋、机架三种关键配件的购置实行准购证制度。

二、生产许可证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国家纺织工业局核发。准购证由国家纺织工业局管理发放。

三、生产企业持有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棉纺细纱机和向取得准购证的企业销售棉纺细纱机。对违反者，发证机关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没收其违规收入。

四、棉纺细纱机车头、龙筋、机架三种关键配件必须有生产企业、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标记，并只能销售给取得准购证的企业。任何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不得以订购配件形式，转手销售成台棉纺细纱机配件或将配件组装成台销售。对违反本规定生产、组装、销售棉纺细纱机配件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并没收其违规收入。

五、需要购置棉纺细纱机的企业，必须办理准购证，并且只能向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购买。对未取

得准购证的企业违规购置的棉纺细纱机必须销毁，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六、新建棉纺企业和现有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增加棉纺纺纱项目，必须经国家纺织工业局批准，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企业的设立登记(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七、棉纺细纱机的出口实行登记核查制度，经营棉纺细纱机出口的企业凭其正式有效出口贸易合同到国家纺织工业局办理登记，棉纺细纱机生产企业按照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出口贸易合同组织生产和供货。棉纺细纱机生产企业在供货后3个月内，应将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家纺织工业局核查。对将出口棉纺细纱机转销国内的，外经贸部门要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

八、棉纺细纱机属国家机电产品进口集中登记管理商品。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外经贸部门要从严控制棉纺细纱机的进口。对违规审批或进口的，外经贸部门要取消其审批权或经营权。海关要对进口棉纺细纱机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查验力度，对通过伪报、夹藏等方式进口棉纺细纱机的非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九、任何企业不得租赁违规购置的或应淘汰的棉纺细纱机，或者出租厂房安装上述设备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对违反者按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十、为了提高棉纺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国家鼓励企业加快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纺

织工业局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本规定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上栗县“3·11”特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3月11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花炮厂发生特大爆竹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11”事故),死亡33人,其中在校中小学生13人,未在校的未成年人2人;受伤12人。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现将“3·11”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的直接起因和深层次原因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花炮厂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花炮用药标准,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违章指挥,以及工人违章操作是造成这起重大事故的直接原因。

萍乡市及上栗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烟花爆竹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未能及时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严重失职,使事故隐患严重的石岭花炮厂得以长期违章生产,是造成这起重大事故的重要原因。如上栗县公安局明知石岭花炮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为其发放了25张《爆炸物品运输证》;上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违反规定,在石岭花炮厂未领取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其营业执照进行了年审;上栗县花炮局和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松弛,未能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上栗县东源乡党委、政府疏于管理,虽然对石岭花炮厂进行了安全检查,但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未落到实处;东源乡石岭村党支部、村委会对石岭花炮厂存在的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放任自流等等。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石岭花炮厂法人代表沈志

明和非法订立产品购销合同的伟丽花炮厂负责人黄伟等4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萍乡市副市长肖伏芝、桑吉华,上栗县委副书记、县长王龙章和上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何平基,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人员等28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撤职、降职和党内警告、开除党内职务等处分。

三、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认真吸取“3·11”事故教训,不能允许只要有赚钱,就可以危及人民生命安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时刻把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二)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通过组织落实和制度落实来保证工作落实。特别是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改革、改组、改制过程中,要层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能断档。

(三)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力度,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对新开办的各类企业,要严格审查其安全生产设施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发放生产经营证照。

(四)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宣

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广大职工依法安全生产。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努力提高其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五)依法行政,严肃事故处理工作。对事故处理工作要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

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对因漠视人民生命安全和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酿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要依法从严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 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4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期间,各部门分流人员共 2500 多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2000 年 7 月将有 1300 余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这些人员都具有一定的知识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通过学习培训,又改善了知识结构,提高了综合素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资源。做好这些人员的安置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98〕12 号)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要根据参加学习培训人员的专业和特长,积极向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部门以外的单位推荐,努力为他们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能各尽所长、各得其所,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要依据学习成绩和表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部门要对参加学习培训的分流人员进行考核,对平时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的,优先推荐安排工作;对极个别表现不好,无故缺课旷课,不能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经领导集体讨论,可以自行择业。

三、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接收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及团组织需要补充人员时,要优先从经过学习培训、符合职位或岗位要求的分流人员中选用。

四、支持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有组织地参加西部大开发。有些学成后的分流人员正是西部地区短缺的人才,各部门要本着“个人自愿,组织联系,对口安置,协商确定”的原则,与地方用人单位具体商定调动事宜。

五、鼓励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自谋职业。分流人员也应增强竞争择业意识,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择业,或领办、创办企业和公益性事业单位,或到其他所有制单位工作,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和优势。

六、要针对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后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认真听取分流人员的意见和投诉,并予以妥善处理。对安排难度较大的人员,要认真开展谈心活动,帮助他们认清形势,把个人愿望与工作需要结合起来,珍惜组织推荐的工作机会,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同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批评教育仍无效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定向专业培训的学历确认,按所在学校发给的证书和有关通知精神掌握。分流人员的学习培训时间,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属于哪种学习培训方式,就执行相应的学习时限。凡超过学习时限的,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分流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的待遇。

八、要进一步加强尚未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分流人员的管理工作。明后两年还有 1200 多名分流人员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和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制度,为将来推荐

安排工作打好基础。

九、对目前还没有安排的分流人员,各部门要积极拓宽渠道,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尽快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对个别分流人员,既不参加统一的学习培训,又不服从组织安排,经帮助教育仍不到新岗位工作的,到2000年底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

辞退。

今年是完成人员分流任务的最后一年,各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切实巩固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把旅游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以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假日后,假日旅游迅速兴起。但由于准备不够和供给不足等方面的原因,也暴露出我国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体系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克服薄弱环节,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假日旅游工作,把旅游业这个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培育好,使其在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

国家旅游局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民航总局

国家统计局

(2000年6月14日)

去年,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休假日,加上调整的两个双休日,形成了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以下简称“黄金周”),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旅游热情,国内旅游空前火爆,特别是今年“五一”放假期间旅游人数创历史最高记录。“黄金周”假日旅游推动了我国旅游业以及铁道、交通、民航、城市出租汽车和餐饮、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丰富了节日生活,对提高人们物

质文化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欢迎;繁荣了地方经济,促进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以及一些地区特色经济的形成。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假日旅游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假日旅游秩序正常,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和治安事件。

但是,由于供给不足以及对出现的新情况估计不够,应对措施跟不上等原因,假日旅游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民航、铁路、公路运力相对不足,旅游出行受

到制约;重点景区旅游者爆满,景区、景点容量和配套设施严重不足;许多地方中低档旅游住宿设施短缺,致使一些旅游者露宿街头;一些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旅游服务质量不高、哄抬价格、欺客宰客等问题。为促进“黄金周”假日旅游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适应假日旅游新形势需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假日旅游,对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拉动内需方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假日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协调工作力度,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和动员起来,增强应急、应变能力,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提前公布“黄金周”放假日期

为便于旅游、交通、商业等相关行业和旅游者及早做好准备,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对第二年“黄金周”放假日期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公布。建议今年国庆节期间的放假日期确定为 10 月 1 日至 7 日(包括调整的两个双休日)。

三、认真做好运力组织安排,确保旅游运输安全

(一)要尽可能满足旅游者出行的需要。在“黄金周”到来之前,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调配充足运力,制订好运输方案,并准备部分机动运力以应急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旅游者购票,积极开展对旅游企业和旅游者预售往返票业务,并按照国际惯例给予适当优惠。

(二)交通部门要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坚决打击甩客、宰客以及超载、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要改进“加班车进城通行证”及“景区车辆通行证”发放制度。

四、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配合

(一)旅游企业要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导游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队伍建设;要抓好优质服务,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要加大旅游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

重大安全事故。

(二)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餐饮业要适时做好服务并抓好食品卫生工作。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的银行和邮电营业点,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搞好便民服务。重点景区景点要建立医疗点或医疗急救中心,及时进行医疗及救治。

(三)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景点要建立健全紧急救援系统,供发生紧急情况时开展救援工作。

五、要抓好旅游景区景点的扩容和疏导工作

(一)旅游城市要制订分流预案,增辟景点和旅游线路,防止热点过于集中。各类景区景点要把防止因旅游者拥挤出现安全事故作为工作重点,并按规划拓宽狭窄道路,增加安全设施;对普遍存在的停车场小、公共厕所不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应多开售票、检票口,方便旅游者进出。

(二)各城市要开放更多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图书馆和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要积极发展城市郊区和重点景区周围的农业旅游、森林旅游和度假休闲旅游。

六、加强对假日旅游的管理和引导

(一)为保护旅游者利益,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假日期间景区景点门票以及机票、车船票等价格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提价。确需提价的,要按物价管理规定报批,并提前 2 个月向社会公布。旅游、商业、餐饮等社会服务企业,都要明码标价。

(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景区景点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市场交易以及食品卫生的管理,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等行为,防止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特别要防止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三)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都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经营秩序,打击违法经营,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发挥旅游质量监督队伍在旅游市场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执法监督。要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爱护文物。对破坏旅游资源环境、扰乱旅游秩序的,要及时进行处理。

(四)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制度和预报系统。交通(铁路、民航、公路、水运)、重点旅游城市、重要景区景点、商业等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通报信息。

(五)要抓好宣传报道,准确反映旅游信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辟午间和晚间专栏,免费发布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旅游信息,正确引导旅游行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参照实行这个办法,建立地方性的旅游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

七、加快经济型旅游度假住宿设施和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目前适合“黄金周”和双休日期间旅游度假的中低档水平的住宿设施严重不足,需要有计划地加大建设力度。要鼓励引导“家庭旅馆”的发展。要组织和发挥社会住宿设施的作用,解决客流高峰住宿困难问题。大中城市周围的“汽车旅馆”以及适应气温条件的“旅游帐篷”等住宿设施建设,应有计划地进行试点和推广。

要加大中西部地区旅游产品的开发和促销力度,以方便更多的旅游者流向中西部地区,促进西部大开发。

八、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的部门较多,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建立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发布旅游信息,疏导客流,协调处理出现的重大交通、安全和紧急救援等事宜。

重点旅游城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假日旅游协调机构,负责及时收集、向上报送当日情况及协调处理所辖区域出现的紧急问题。

九、要重视抓好入境旅游,争取国际国内旅游双丰收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发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关系,要坚持入境旅游优先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我国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国际、国内旅游协调发展。

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柴松岳

2000 年 7 月 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研究、创作、生产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划;

(二)搜集、整理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工艺美术大师的相关资料;

(三)指导、服务、协调传统工艺美术的研究、创作、生产等活动;

(四)对已经认定公布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进行保护、管理。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工作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劳动、教育、科技、财政、税务、价格、公安、工商、外事、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工作。

第五条 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做好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工作。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可委托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办理有关工艺美术保护的具体事务。

第二章 品种和技艺的认定

第六条 受保护的工艺美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世代相传、百年以上历史;
- (二)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
- (三)以传统手工艺制作为主、技艺精湛;
- (四)有完整的工艺流程;
- (五)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 (六)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引进国外具有五十年以上历史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引进时间已达五十年,且经再创作,已形成独特的地方风格,并有较高艺术价值的,也可视为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实行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制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认定为“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本省报国家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从“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中评选产生。

第八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经设区的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推荐。

第九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
- (二)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资料;
- (三)所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
- (四)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并在省级报刊上公布。

第十一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认定工作,每五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即时进行专项认定。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受保护的工艺美术品种,其产品符合工艺、质量标准的,可以使用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证标”。证标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传统工艺美术制作人员有权在其作品上署名或者使用本人印记。

第十四条 传统工艺美术的制作技艺,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保密的,应当确定密级,制订保密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技艺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传统工艺美术的制作技艺,可以依法申请专利或者进行有偿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

第十五条 对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且技艺精湛、成就显著的人员,经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其“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具体评审办法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会同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定期复审制度。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每四年对本省评出的工艺美术大师进行一次大师条件复审。

复审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取消其大师待遇:

- (一)伪造事迹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
- (二)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严重违背从艺道德的。

第十七条 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的规定推荐“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候选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候选人,应当在“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评选产生。

第十八条 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工艺美术大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活、医疗上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十九条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研究、生产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鼓励、支持工艺美术大师、老艺人带徒、带学生学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特需的青田石、鸡血石等珍稀矿产

资源和其他稀缺原材料的保护、管理,严禁乱采滥挖。

第二十一条 对有较高艺术品位、价值,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发掘和抢救。

第二十二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优秀作品,经县(市、区)、设区的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符合国家珍品条件的,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向国家推荐。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优秀作品,经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命名为“浙江省工艺美术精品”(以下简称精品)。精品评审标准和办法,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珍品、精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珍品和精品可由国家或省人民政府征集、收购后,由国家或者省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二)经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命名的精品,由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授予精品证标;

(三)经省工艺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珍品、精品,收藏单位可发给作者荣誉证书和奖金。荣誉证书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大师的条件之一。

第二十四条 为保护、发展、繁荣传统工艺美术,建立省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下列来源构成:

(一)财政拨款;
(二)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的捐款;
(三)工艺美术大师及单位、个人捐赠作品出售(含拍卖)所得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濒临失传的国家和省重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与技艺的发掘、抢救;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大师的补助;

(三)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精品的收购和征集奖励;

(四)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

(五)对重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专项资金不得出借,不得用于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制

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研究、保护、发掘、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有突出贡献的;

(二)珍品、精品的设计、制作者;

(三)捐赠珍品、精品、资金的;

(四)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成绩显著的;

(五)其他为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继承、保护、发展、繁荣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或者冒用“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证标”,他人印记或者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由工商和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开采(采伐)、占有或者破坏传统工艺美术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其他稀缺原材料的,由国土资源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及侵犯他人传统工艺美术专利权的,依照有关保密和专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二)工作严重失职,致使应受保护的工艺美术未得到有效保护的;

(三)泄露工作中知悉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四)遗失有关评审材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收受贿赂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0〕15号

(2000年6月2日)

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快我省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确保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一)改革开放20多年来,特别是1992年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以来,我省科技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技术创新能力比较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还比较低,严重制约了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正在对社会经济结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产生越来越重大的影响。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要途径,是应对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确保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抉择。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加强技术创新为基础,发展高科技为重点,实现产业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科技进步。

(二)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在指导思想上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根本,走一条符合时代要求、具有浙江特色的发展路子,推动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坚持技术创新与体制创新相结合。通过体制创新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社会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围绕市场需求和我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集中力量,协同攻关。

——坚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改造传统产业相结合。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同时,继续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技术引进、吸收、消化,充分利用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同时,注重自主研发,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总体目标是:与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适应,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科技中介服务为纽带,产学研相结合、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全面实现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以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龙头的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成为全国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域之一。到2005年,初步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5%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力争达到18%,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达到50%以上。

二、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四)加快农业科技革命。加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效益农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积极引进、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实施粮油、畜禽、水产、瓜果菜、花卉苗木等五大种子种苗工程,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抓好主要农产品优质、高效、低耗生产技术和重大病虫害、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农产品贮藏、保鲜、包装和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农产品加工深度和附加值。注重节水农业技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技术的研究开发,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根据世界高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结合浙江实际,抓紧修订完善和实施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新世纪工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

则,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在电子信息领域,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现代通信设备、数字化电子产品、新型元器件等;在生物与医药领域,着力发展新型生物与化学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特色天然药物等;在机电一体化领域,着力发展重大成套装备、数控机床、智能化仪器仪表,以及现代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等;在新材料领域,着力发展光电材料、新型合成材料、纳米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在环保领域,着力发展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发电、电动汽车、绿色能源等。围绕上述重点领域,制订和发布优先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和研究开发项目指南,每年确定并实施一批重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引进创新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尽快形成产业规模。

(六)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广泛运用CAD/CAM、CIMS、虚拟制造、工业自动化、基因工程、酶工程、新型分离与催化、印染后整理、高效节能、新型环保等新技术,重点改造机械、化工、纺织丝绸、轻工食品、建筑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加速传统工业的技术升级。

(七)加强第三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创新,提高经济社会的信息化水平。大力普及互联网、局域网等信息网络,开发和推广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商贸旅游、交通通信、金融保险、教育文化等第三产业的服务与管理现代化,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发展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电子出版等新兴服务业,着力培育知识密集型第三产业。加强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建设、重大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改善城乡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人口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外跨国公司来我省兴办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和层次。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的加工贸易,着力扶持软件出口,建立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新材料、电子元器件、医药原料药等一批出口基地,努力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带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九)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龙头,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为重点,进一步形成我省“一区两带多园”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域格局,创建“天堂硅谷”。杭州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对集中的优势,强化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孵化功能,集中建设软件、生物工程等一批专业孵化器,建设好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加快开发之江区块,使其成为现代科技工业新城。浙江大学科技园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创建步伐,广泛吸引民间资金和国内外科技人才,鼓励教师和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突出园区的孵化功能和辐射作用。各地创建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建立创业服务中心,加大招商引资和引智的力度,及早形成产业规模,发挥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十)深化企业改革,使企业更好地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要把建立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引导和鼓励企业落实技术、管理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政策,增强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研究开发机构,到2005年,全省“五个一批”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都要建立企业高新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自己的技术依托。进一步推行产学研相结合,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企业要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额的5%以上,其他“五个一批”企业不低于3%。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五个一批”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督促、指导。

(十一)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发展我省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重要新生力量。各地在项目审批、银行贷款、土地使用、产品出口、成果奖励、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各方面,要继续营造各种所有制科技企业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特别要注重扶持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帮助它们解决贷款担保、人才引进、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困难。经市(地)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各地可根据其发展前景和实际效益,给予相应的财政扶持。省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并逐步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和担保资金。各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应优先、优惠或无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开发经营场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要妥善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可采取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十二)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要按照制度创新、结构调整、分类指导、平稳过渡的原则,在2000年底,基本完成科研院所改制任务。应用型科研院所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或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组建科技型企业集团。社会公益型科研院所要区别情况,实行分类改革。有面向市场能力、市场收入可以成为经费主要来源的,也要转为科技型企业。具有一定面向市场能力,同时承担社会公益研究的院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一所(院)两制”,进一步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其下属所(室)有条件的也要转为科技型企业。以科技中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院所,视经费自给能力,转为实行企业化管理或部分企业化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后,要切实加强研究开发工作,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努力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要根据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推动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之间的联合重组,有的可成建制地进入企业和高校。在浙部属科研院所是推进我省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在各方面与我省科研院所一视同仁。

(十三)重视应用基础研究,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源泉。要切实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学科建设,扩大向社会开放,提高共享程度。建立流动竞争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一批精干的高水平科技人员,瞄准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强基础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要继续加大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力度,并进一步向中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加快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十四)进一步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服务是联结科技与经济、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的纽带和桥梁,对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通过政府扶持与科技人员自主创业相结合,大力发展各类民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培育和完善技术市场,加强管理,规范行为,形成主体多元化、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人才、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法律等方面服务。要充分应用现代网络技术,鼓励企业上网,进一步发展全省科技信息网,积极开展远程科技信息咨询活动。继续办好各级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地要根据区域产业特色,建立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生产力促进中心,为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建立健全新型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积极推行个

人承包农技服务,或以多种形式联合组建农技推广服务组织,更好地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四、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五)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大战略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与2015年远景目标的编制,研究制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继续实行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把加强技术创新、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绩,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要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要加强创新观念和高新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科技创新意识。

(十六)进一步加大政府科技投入,落实和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到2005年,省、市(包括县级市)、县财政科技投入按同口径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要分别达到7.8%、4%、3%。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专项资金均达到25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达到1000万元。同时,积极调整财政科技投入支出结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新增的财政科技投入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化。

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研院所改制的各项财税政策力度不减,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确保落到实处。

(十七)积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拓宽高新技术产业的融资渠道。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包括资金筹措、风险防范、投资撤出机制,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以民间和企业资金为主,政府积极扶持,抓紧组建一批专业性或综合性的风险(创业)投资公司,并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批准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经批准设立的风险投资公司及其所投资的高新技术项目,享受省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风险投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大力支持风险投资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国内外资本市场特别是科技板块上市,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我省产权交易市场,扩大风险投资的撤出渠道。吸引国外风险投资基金和投资机构来我省发展风险投资。注重风险投资观念的宣传,增强企业和民间的风险投资意识,建立有利于风险投资的考核评价机制。

各类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杠杆的作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平,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授信制度,开拓信贷品种,扩大科技信贷投入。要进一步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贷款支持力度,尽快研究提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办法。

(十八)千方百计引进、培养人才,充分调动、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人力投资和人力资本的作用和意义,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性劳动价值的社会氛围,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通过各种途径招贤纳士,对国内外高素质人才特别是留学人员来浙领办、创办科技企业的,要积极给予创业支持,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快实施“151人才工程”,通过多种渠道尽快培养一大批高素质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特别要注重培养既懂技术又善于经营管理、勇于创新创业的复合型人才。广大科技人员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求实创新和拼搏奉献的精神,不断为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十九)改革科技管理和成果评价、奖励制度。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面向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全社会科技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项目和成果的认定工作,加大扶持力度。科技事业费的安排,要变养人为办事,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进行主动设计,确定重大科技项目,组织跨地区、跨单位、跨学科的联合攻关。科技项目管理要引入竞争和监督机制,大力推行科技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奖励条例,改革科技奖励办法。精简奖种、奖项,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规范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省科学技术奖要强化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导向,侧重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管理,建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

(二十)完善科技立法,加强执法监督。修订《浙江省科技进步条例》和《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制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各级人大、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法律法规的执法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科技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

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设立专利专项资金,对专利申请人给予专利申请费补贴。对于取得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以及主要实施者,所在单位要给予一定的报酬或股权收益。对单位和个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他人实施的,其转让费和许可费收入,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人才培训,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为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 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七十七条规定:国家的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于1949年创办的机关刊物,其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刊登和发布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为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省政府1996年发布的《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省政府第72号令)第二十七条也明确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

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发布,《浙江政报》全文刊登,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规章发布15天内《浙江日报》全文刊登。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经研究确定,《浙江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运用,扩大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浙江政报》的性质和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浙江政报》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2000年法制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办[2000]17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00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8日

浙江省2000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00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全省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浙委[2000]1号)的要求和省“三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继续加强对干部和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深入开展对广大群众的法制教育,全面完成“三五”普法教育任务,深化依法治省工作,为加快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促进我省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一、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抓好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继续学习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的内容。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要对全省厅局级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的内容、师资、考核(试)等作出安排,必要时可组织巡回宣讲。继续组织省级机关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组织好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工作。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省委宣传部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级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要制定学法计划,完善学法制度,带头学法用法。要逐步制定干部法制教育规范,完善和实施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考核(试)制度、档案登记制度。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要开设法制课。

(二)深化企业普法教育。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计经委、省工商局及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制教育作出相应安排。企业普法的重点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没有完成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任务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组织补课。各级普法办、计经委、工商局等职能部门要搞好服务指导,抓好督促检查。

(三)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各级普法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从培养跨世纪人才、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高度来认识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结合贯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认真落实国家教委、中央综治委、司法部《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切实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法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开设法制课与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法制教育与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提高在校学生的法律素质,推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一批学校在法制教育方面的典型经验。要继续重视学校普法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学校、家庭、社会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四)围绕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开展农民、居民、职工及外来从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农民、居民、职工以及外来从业人员为重点的公民法制教育,切实做好这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基础性工作。要联系与“法轮功”斗争的实际,有针对性地继续组织广大农民、居民、职工和外来从业人员学习有关防止、惩治邪教组织的法律法规和“两高”

司法解释等法律知识,继续开展维护社会稳定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努力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引导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参与社会活动,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五)充分发挥文化、新闻单位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宣传、文化和普法主管部门要把法制新闻和法制文艺工作作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加大力度,通过开设法制宣传栏目,组织法制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抓好落实。要坚持正面宣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做好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在全省城乡开展喜闻乐见、形象生动的群众性法制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努力形成良好的法制宣传氛围。

二、深入开展依法治理活动,积极推进依法治省进程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要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工作,逐步使全省依法治理工作规范化。要围绕全省的中心工作,开展重点治理和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促进依法治理与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着重在两个方面取得进展,一是继续坚持开展以村民自治为核心,民主管理为内容的依法治村工作。要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工作指导,总结开展村民自治示范等活动的工作经验,切实把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引向深入,依法治乡镇工作得到深化,争取到年底9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依法治村工作。二是结合社区文明建设,开展街道社区依法治理工作。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部门,认真总结街道社区依法治理工作经验,制定和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工作开展。要充分发挥“148”法律服务专线和司法所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认真组织好“三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善始善终完成“三五”普法教育任务

开展“三五”普法总结、验收是今年普法工作的

一项重要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抓好落实。在总结、验收前,要对照“三五”规划的要求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在总结、验收时,要按照规定标准,不能擅自降低要求,避免简单化,力戒形式主义。省对市(地)和省直属单位的总结、验收工作,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在总结、验收基础上,经严格评选,对“三五”普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各地、各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自查工作,并向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

各地、各部门在总结、验收的同时,要开展专题调研,总结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果,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为制定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打下良好基础。要加大对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充分宣传、展示我省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的成果。

四、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积极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认识,切实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制和工作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政府要按规定保障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费投入,积极为顺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要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工作,使法制宣传教育逐步规范化、法制化。

各级普法教育领导小组要健全议事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履行职责。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办公室要振奋精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恪守职责,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重视信息工作,当好领导参谋;抓好普法队伍、阵地建设,扎扎实实地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0〕30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继续遏制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

访、重复上访上升势头,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使“三访”增幅进一步回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进程的加快,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社会生活中“四个多样化”日趋明显,全省经济和社会生活情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深层次的矛盾大量增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部门思想认识上和工作上的偏差以及处理“三访”工作不到位,特别是领导观念、领导方法、领导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行为、政府行为、法人行为的问题的比重提高,使群众信访活动以更加迫切、集中、尖锐的形态表现出来,“三访”出现明显上升势头,已成为信访工作中矛盾最突出、处理难度最大的问题,成为影响改革深化、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的重要因素。遏制“三访”上升势头是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妥善处理和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群众工作和社会管理工作,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从严治党,实践党的宗旨,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三访”出现上升势头的深刻社会背景和主客观原因,进一步认清做好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这项工作摆到突出位置,落实各方责任,采取得力措施,抓紧、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落实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领导责任

做好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关键在领导,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各级党委、政府要真正把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把它放到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全局工作中去部署,摆上领导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一把手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列为落实和考核领导信访工作的主要内容,作为检验一个地区、部门全局工作的标准之一。

要深化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确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体系和党政一把手带头真抓实干的工作体系。信访工作任务较重的省直单位今年内要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领导责任制;市(地)、县(市、区)、乡镇三级的领导责任制要抓细化、抓完善,并狠抓落实,同时做好领导责任制向部门和基层的扩展、延伸工作。通过明责定位,加强对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倡导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亲自阅批群众来

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或包案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切实贯彻“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就地解决问题的原则,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上下联动,左右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大信访格局。要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对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领导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实施“一把手工程”、深化党政领导责任制,做好这项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领导干部的典型。

三、加大遏制“三访”上升势头的工作力度

要从实际出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部门)管理、重点部位维护和重点问题治理。认真研究改进“三访”问题突出地区(部门)的工作,省里每年确定1个市和10个县(市)进行信访重点地区管理,市、县两级也要结合本地情况开展信访重点地区(部门)管理工作。被列为重点管理的地区(部门)要变压力为动力,抓好信访工作,扭转被动局面;要把党委、政府大院门口作为维护群众上访秩序的重点部位,制定规范上访秩序的意见和处置异常上访的预案,并落实相配套的工作措施;要选择一些影响面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集体上访中的突出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决策上、工作上予以重点治理。省里今年将把城镇企业改制和农村基层建设中的信访作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

在工作上要注重抓好“四个环节”:一是建立灵敏的预警系统,加强对信访情况的排查、分析和预测,快速处理和报送紧急信访信息,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避免个人问题群体化、经济问题政治化、局部问题扩大化、简单问题复杂化;二是形成健全的处置机制,按照分级归口、各负其责和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的要求,明确有关各方对“三访”问题的联合工作机制和协调处置办法,重大“三访”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处置;三是增强有效的化解能力,针对群众上访的不同情况和原因,采取相应的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和方法,特别要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和依法管理工作在处理“三访”问题中的作用;四是构筑严密的防范体系,注重全局工作尤其是领导工作上的治本控源,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实行政务村务厂务财务公开、开展“民情日记”活动、推广“枫桥经验”、发挥基层司法所和“148法律服务专线”职能、拓展社区管理等,减少和避免“三访”问题的产生。

四、加快依法治理信访步伐

要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实行与之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推进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要认真落实两

个《信访条例》的规定,充分运用信访法规的武器,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各级领导和信访部门要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群众要依法进行信访活动,对信访工作的失职行为和信访活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管理和监督。要针对少数共产党员参与甚至组织筹划集体上访的状况,加强对共产党员的党规党纪教育和管理。

要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群众逐级上访和党政机关分级受理制度暂行办法》,落实上访问题起始单位的责任,上级机关要加强对越级上访特别是越级集体上访的引导,并做好对起始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帮助工作。

要做好对涉法信访问题向人大机关和司法部门的依法分流和配合处理工作。结合《行政复议法》的实施,加强信访部门与政府法制部门的配合,引导上访群众通过申请行政复议解决部分行政信访问题。

五、切实加强信访队伍建设

做好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访队伍的建设水平。信访队伍要进一步实现组织、责任、工作“三落实”。完善纵向和横向的信访工作网络,当前尤其要健全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村一级的网络,并真正发挥作用。把处理群众初信初访、提高一次到位率作为关键环节来抓,通过努力争取近一半的乡镇(街道)达到“三无”(无集体上访、无越级上访、无信访积案)的要求,有更多的县做到小事不出村、一般事不出乡镇、大事不出县。市、县两级要

下移工作重心,加强对基层信访工作的研究部署和检查指导。

要按照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使信访机构设置适应信访工作繁重任务的需要。要继续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把信访部门作为党委、政府一个相对独立的工作部门,并赋予一定的职权,市、县两级信访局长由市级党委或政府的副秘书长、县级党委或政府的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工作必须尽快到位。要配备得力的干部任信访部门的领导。信访干部要配齐配强,适当交流,优化年龄、文化结构,推广由组织部门选调后备干部到市、县信访部门挂职锻炼和组织退二线干部参与信访工作的做法。

各级信访部门要巩固和发展“三讲”教育成果,抓好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规范化管理。要组织学习全省信访系统的先进人物,推广他们的好思想、好品质、好作风。要继续开展“树信访新风,创文明窗口”活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要拓展信访处理、信息调研、督查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的职能作用。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用改革的精神和办法,积极探索信访工作特别是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4月29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7个部门〈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00〕42号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等7个部门〈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邓小平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实施西部大开发,教育是基础,根本在人才。启动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我省学校对口支援四川省学校的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12日

省教育厅、省对口帮扶办、省委组织部、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2000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0]2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保我省学校对口支援四川省学校工作的顺利实施,现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自觉性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总揽全局而做出的重大决策。而西部大开发战略能否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取决于各类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启动“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这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保证。近年来,通过全省各地的共同努力,我省在支援西部教育工作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继续支持西部大开发,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自觉性。坚持按照中央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量力支持,尽快研究落实各项任务 and 措施,扎扎实实把学校对口工作做好,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

二、学校对口支援的基本形式

(一)组织 100 所中小学开展对口帮扶。

根据中央“受援学校应是义务教育阶段相对薄弱的学校”的要求,我省决定在经济和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及部分市的直属学校中,选择 90 所初中、小学和 10 所职业技术学校与四川省受援地区的 100 所初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百校对口帮扶关系。通过校际对口帮扶工作,重点帮助这些学校加强管理,扎实推动四川省受援地区提高中小学教育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水平。

(二)选派 100 名教师和管理人员去对口学校任教、任职。

对口帮扶重点之一是帮助当地中小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教师和校长的素质。为此,我省确定 100 所对口支援学校,各选派 1 名教师或管理人员到四川省对口学校任教、任职。

1. 支教工作时间:

支教人员的选派,实行定期轮换方式,每期为半年(一个学期)。

2. 支教人员条件:

支教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能够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身体健康;男性;中学教师具有中学高级或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小学具有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管理人员应为学校校级领导,并具有较强的学校管理能力;教师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管理人员在 50 岁以下。

3. 支教人员待遇:

支教期间仍享受派出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支教人员派出单位一次性发给御寒制装和生活补助费 2000 元;支教期间每月补助 500 元;支教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报销。

上述所需各项经费由派出单位支付,同级财政解决。

4. 支教人员管理:

支教人员支教期间只转临时组织关系。日常管理由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管理为主。支教期满,由受援学校对支教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作出书面鉴定,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支教期间,支教教师符合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由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报省教育厅审核,由省人事厅批准确认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每年接受 100 名受援学校教师或管理人员学习、任教或挂职。

由四川省受援的 100 所学校每年确定 1 名教师或管理人员,到我省对口学校学习、任教或挂职。学习、任教或挂职的期限由双方确定,往返路费由四川方面承担,在我省的费用由我省对口支援学校落实。

(四)浙江师范大学和中德合作项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为受援地区免费培训中小学师资,具体工作另行部署。

(五)每年资助 100 名残疾儿童学完 6 年小学。

每年从我省“爱心行动”筹集的资金中划出一部分经费,用于资助四川省贫困地区 100 名残疾儿童小学 6 年的基本学习费用。

(六)组织学生开展“手拉手”活动,捐赠物品。

组织对口支援学校学生开展“手拉手”活动,让学生把用过的书本、多余的文具及衣服等物品,捐赠给对口支援学校的学生。通过这一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对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重要性的认识。

(七)推动浙川两省教育系统的交流。

通过不定期的互访,包括举办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研讨会等形式,互相切磋和交流,进一步加深相

互了解、相互配合,加强浙川两省教育系统的合作,共同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学校对口支援的期限和要求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暂分为两期,每期两年左右。

我省对四川省学校对口支援工作,从2000年秋季开始启动。第一期100所对口支援学校由杭州、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和台州7个市按学校对口支援计划(见附件)组织选定。各地应选择办学思想端正、师资力量强、教育教学质量比较好的学校,作为我省对口支援的学校。宁波市的学校对口支援工作,请按照教育部等6部委文件精神,参照省里的统一部署自行组织进行。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学校对口支援工作

(一)我省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省政府对口帮扶办公室协助,省委组织部、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共

同参与,共同组织实施。

(二)各地要把学校对口支援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确定相应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实施,抓紧制定学校对口支援工作计划,选择好对口支援学校;要认真组织好支教人员的选派,并加强对支教人员进行支教政策方面的培训教育,帮助支教人员正确对待支教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情况的宣传,以取得广大师生的理解和支持,并定期检查各校对口支援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地要不断总结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同四川省的对口协商,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迅速、妥善地加以解决,有关情况要及时报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对口帮扶办公室。

(三)各地学校对口支援的工作计划和确定的对口支援学校名单请于6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

附:浙江—四川两省第一期学校对口支援计划表

附:

浙江—四川两省第一期学校对口支援计划表

对口支援 学校县(市、区)	受援学校 所在县(市、区)	对口支援学校数			
		总计	小学	初中	职业 中学
浙江省	四川省	100	42	48	10
杭州市		21	8	11	2
	凉山州	3	2		1
市直属	西昌市	1			1
上城区	喜德县	2	2		
	乐山市	18	6	11	1
下城区	沙湾区	2	2		
西湖区	市中区	2	2		
萧山市	五通桥区	4		3	1
富阳市	井研县	3	1	2	
余杭市	峨眉山市	3	1	2	
桐庐县	夹江县	2		2	
临安市	犍为县	2		2	
温州市		14	8	5	1
	甘孜州	4	2	1	1
市直属	泸定县	2		1	1
鹿城区	康定县	2	2		
	雅安地区	10	6	4	
龙湾区	石棉县	2	2		
瓯海区	天全县	2	2		
瑞安市	汉源县	3	1	2	
乐清市	名山县	3	1	2	
嘉兴市	广元市	13	6	6	1
市直属	市中区	1			1
秀洲区	朝天区	2	2		
平湖市	旺苍县	2		2	
海宁市	剑阁县	2		2	
桐乡市	苍溪县	2		2	

对口支援 学校县(市、区)	受援学校 所在县(市、区)	对口支援学校数			
		总计	小学	初中	职业 中学
嘉善县	青川县	2	2		
海盐县	元坝区	2	2		
湖州市	达州市	8	3	4	1
市直属	通川区	3	2		1
	宣汉县	2		2	
德清县	达县	2		2	
长兴县	通川区	1	1		
绍兴市	广安市	16	6	8	2
市直属	广安区	3	2		1
上虞市	岳池县	3		3	
绍兴县	邻水县	4		3	1
嵊州市	武胜县	2	2		
诸暨市	华蓥市	4	2	2	
金华市		14	4	8	2
市直属	阿坝州理县	2	2		
	巴中地区	12	2	8	2
兰溪市	平昌县	2		2	
义乌市	巴中市	4		3	1
东阳市	通江县	4		3	1
永康市	南江县	2	2		
台州市	南充市	14	7	6	1
椒江区	仪陇县	2	2		
黄岩区	蓬安县	2	2		
路桥区	西充县	2	2		
临海市	营山县	3	1	2	
温岭市	南部县	3		2	1
玉环县	阆中市	2		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 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00〕4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14日

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0年6月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1999〕1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1999〕36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根本任务的客观要求。

高等院校是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是传播科学文化的殿堂。在新的世纪里,我们的绝大多数人才是由高校培养和教育的。国之兴旺,教育为本。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对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素质,保证他们的健康成长,对推进高校的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

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多样化日趋明显。同时,西方敌对势力始终对我实行“西化”、“分化”的战略,通过各种途径加紧对我进行思想和文化渗透。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如何在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邓小平理论武装工作,提高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何在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东西方文化相互激荡的情况下,引导广大师生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自觉抵制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的图谋;如何在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不断改革,招生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针对青年学生价值取向多样化、心理健康问题突出等新情况、新特点,有效地加强教育和管理;如何在现代科技迅猛发展和信息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如何适应高校的改革和发展,建设一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等等。这些都是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如果不能适应这种变化了的形势,及时地加以改进和加强,就不可能收到应有的效果,甚至适得其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我省高校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以邓小平理论“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重点的理论武装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的“三个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得到明显加强;以校园文明建设为龙头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思想政治工作在保持高校稳定、促进高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四有”新人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为做好21世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目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一些同志轻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手段还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思想政治的针对性不够强,效果不够理想;思想政治工作的运行机制不够健全,覆盖不到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不够高,思想不稳定,结构不合理,等等。这些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亟待改进和加强。

各级党委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以战略眼光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和削弱。全省高校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历史任务的高度,从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高校工作的一件大事,摆到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下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应遵循的重要原则

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必须继续坚持和推广。结合我省高校的实际情况,在新的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应强调坚持以下重要原则:

1. 要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核心内容,引导师生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要始终坚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要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大力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用中央的精神教育师生,统一思想,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3.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要深入了解、准确把握当代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和行为特征,及时发现并抓住他们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要把先进

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区别不同情况,做扎实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4. 要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学校的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要按照“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要求,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中去,融合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实现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5. 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及时了解广大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加强思想教育引导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6. 要坚持积极引导与开展自我教育紧密结合。青年学生既是受教育者,又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学校在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正面灌输、教育的同时,要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充分发挥他们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三、切实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素质是当代青年学生最重要的素质,是学校素质教育的灵魂。思想政治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是有机联系、相辅相成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科学文化素质是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智力基础。大学阶段是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所受的教育,将影响学生的一生。因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着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

坚定不移地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教育青年学生,继续推进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学生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历史任务,是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的重要标志,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灵魂和核心,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础工程。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进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学生的“希望工程”。要高度重视并发挥“两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把“两课”列为重点课程,保证课时,规范教材。教育主管部门将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对两课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同正确认识、积极参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要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部署,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

想。结合高校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广泛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通过教育,使他们正确认识我们取得改革和建设巨大成就的原因,充分认识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深入持久、生动活泼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要以重要的节庆、纪念日等为契机,精心组织、正确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生动活泼的“三个主义”教育。各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为高校开展“三个主义”教育服务,对高校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应给予优惠。

加强民主法制和形势政策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形势、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有条件的学校可邀请有关方面的领导作形势报告,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法制教育,使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家宪法和有关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要在青年学生中进行维护稳定的教育,自觉维护高校和社会的稳定。

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和科学精神的教育。广泛深入、生动活泼地宣传辩证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基本观点,旗帜鲜明地反对唯心论、有神论和各种歪理邪说。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积极开展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培养青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精神,激励他们在科教兴国、科教兴省的实践中发挥作用。

重视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服务。要重视做好有心理障碍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培养青年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和适应未来生活的能力,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个性品质。

四、重视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教师应该是先进思想的传播者,科学技术的开拓者,“四有”公民的培育者和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者。办好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大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弘扬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

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教师头脑。要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了

解党的历史和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实践结合起来,同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同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党性党风教育结合起来,同深化教育改革、加快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端正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于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着力于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实际出发,健全和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和改进校、系(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办法,有计划地组织辅导、研讨和交流。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制度,建立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学习档案,把学习培训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和考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的一项重要依据。

切实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学习效果。要从教师的工作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的优势,积极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要及时总结、推广新形势下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好经验。

进一步提高教书育人的工作水平。要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要求,在教师队伍中加强敬业爱岗和职业道德教育,把师德师风建设与师资队伍管理结合起来,把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聘任、评优晋级的重要内容。教育主管部门要对高校教师队伍思想道德建设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督促,要大力提倡和弘扬教师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学识学风上,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要建立教书育人实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使这一活动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要大力表彰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师。

重视加强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加强以理想信念和艰苦创业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要重视对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的培养,充分发挥他们在广大学生中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要把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教育同解决他们切身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地为他们提高政治、思想、业务素质 and 教学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和宽松环境。要积极宣传优秀青年教师的先进事迹,促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

重视做好离退休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离退休老同志为学校的发展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学校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大力倡导尊老、敬老、助老的风气,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学。

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从新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途径、新办法,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鼓励研究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培养和造就一批既有理论造诣又有实践经验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重视和发挥省高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会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组织的作用,努力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

加强校园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党委要加强对宣传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团结稳定鼓劲,以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要加强对学校的广播、电视、校报校刊、印刷物品、计算机网络以及对外报道、人文社会科学涉外交流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积极推进校内电视网络建设,保证学生能听到、看到中央和省级电台、电视台的重要节目。

探索发挥计算机网络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对师生思想的影响,增强师生的政治鉴别力和免疫力。逐步探索网上宣传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领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权。要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软件。要重视并逐步规范校内网络管理,使之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科技文化活动,促进师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加强对校内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校内各种人文社科类讲座的指导,确保其正确的政治导向。重视学生寝室文化建设,认真研究解决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给学生教育和管理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把学生寝室建设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阵地。

积极开展校园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以“优化育人环境,建设文明校园”为中心内容的“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和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的综合治理,确保良好秩序,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文明、舒适的教学环境。

认真总结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经验和做法。学校要把社会实践列入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共建社会实践基地,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为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科技文化服务、勤工俭学等活动提供方便。

重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及时发现、总

结和培养身边的先进典型,生动活泼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质,影响和带动广大师生。要不断改进典型宣传的方法,让师生感到先进典型可亲、可敬、可信、可学,在师生中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

六、进一步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使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是改进和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在要求。当前,要着重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机制。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各高校要实行目标管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落实在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各个环节上。建立健全党委负全面责任,行政领导积极参与,党政工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全方位覆盖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所必要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作出合理安排。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信息机制。教育、组织、宣传、公安、共青团等部门要定期分析师生的思想状况,为省委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各高校要建立由党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研究工作。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的保障机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要求,按照德育经费要确立科目、列入预算,基本来源为事业费和学生缴费的2%—4%(人数较少的学校比例应高些)的要求,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主要用于对学校干部理论教育,师生时政教育,组织、参加校内外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宣传舆论阵地、校园文化场所建设,考察、培训和继续教育,等等。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激励机制。对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将每两年表彰、奖励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各高校也应开展相应的表彰和奖励活动。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标准,应同高校教学质量优秀奖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等一视同仁。

七、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建设好这支队伍,是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努力造就一批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认真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和政治思想水平,强化政治责任意识。要积极创造条件,为

思想政治工作者进修提供必要的途径和机会。要对思想政治工作者的长远发展作出统筹安排,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的条件和志向,有计划地进行定向培养,特别要重点培养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骨干。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思想政治工作者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修。对长时间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学校要有计划地安排进修提高,创造机会安排思想政治工作者出国(出境)考察;采取向上级领导岗位推荐和交流、轮岗、校外挂职锻炼等多种途径,使思想政治工作者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在动态管理中不断优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立起积极向上、不断进取的正确导向。

不断充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积极推广“高起点选留、高品位培养、多渠道分流”的做法,按照德育大纲提出的 1:120—1:150 的比例配齐、配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规模较小的学校应酌情提高比例)。

制定并落实促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措施。要按教师职务聘任政策,认真解决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务聘任中的问题。对政工人员的职称评定,要充分体现其工作特点和工作实绩。对在第一线工作的政治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应从实际出发,设立必要的岗位津贴。要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重要课题列入学校科研总体规划,给予必要的经费保证。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成果要与其他学科研究成果同等对待,享受同等待遇。

思想政治工作者要严于律己,自强不息。要忠诚

于党的事业,树立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和职业道德,加强学习,爱岗敬业,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切实改进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生活,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充实自己,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八、加强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放上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研究和指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帮助高校解决在实际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应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

各高校党委、行政领导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摆到学校工作非常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学校应该建立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之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社会各方面应积极创造条件,共同关心和支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各普通高校党委(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党组织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并将实施情况报告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委办〔2000〕4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国富

副组长:章猛进

张 曦

成 员:张国强(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陈海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 川(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副厅长)

洪复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杭(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杨保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陈金寿(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

寿胜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钱中贤(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邬兴华(省公安厅副厅长)

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小恩(省人事厅副厅长)

金汝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27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15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4月11日

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专题会议纪要

3月9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国平主持召开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问题。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民,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曦,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海政,省政府副秘书长谭荣尧以及省委办公厅网络信息处理中心、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办公厅网络信息处理中心和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的负责同志关于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过几年来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基本建成机关计算机局域网和相关的数据库,加强了远程工作站和网络互联建设,推动了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在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重复投资、资源不能共享和关系不顺等问题。

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办、国办对省级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划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根据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统筹规划,注重实效,加快发展,尽快实现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高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党政机关计算机网络管理机构问题。1. 会议决定,建立省党政机关计算机网络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研究提出全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经费预算等方案,报协调小组审定。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委办公厅毛苗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董建伟同志担任;其他成员有:省委办公厅关国华、省人大办公厅倪永军、省政府办公厅陈新忠、省政协办公厅孙勤明。2. 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现有的网络管理机构,即省委办公厅网络信息处理中心和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继续保留;其他办公厅不拟再建立相应机构。3. 11个市(地)和省直部门的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管理机构,原则上由

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

二、关于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原则。全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应按照统一的计算机网络通信平台、统一的互联网络技术标准、统一的网络加密措施,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和业务要求,分别建设各自的应用系统(含局域网)和数据库,并尽快实现全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互联互通。广电和邮电线路作为互为备份的省到市(地)的网络传输通道,联通市(地)计算机网络;省直部门根据方便、实用的原则,可以利用邮电线路,也可以利用广电线路。

现已开通的全省党委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拨号加密系统,今后将作为网络专线互联的备份继续使用。各互联单位要注重应用开发和数据库建设,并相互开放各自的信息资源。

省直部门计算机网络建设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原则上采取归口管理的办法,省委办公厅负责党群政法部门、新闻宣传部门、中央国家在浙单位及驻浙部队。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市(地)计算机网络建设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原则上继续按照原来的办法运行。

三、关于网络安全加密问题。在党政网络通信线路互为备份的前提下,省委办公厅机要局要做好党政计算机网络纵向专线加密机的试用和装备工作,尽快完成省委和省政府网络专线加密机的有关事宜。同时,根据中央有关部门的要求,今后全省党政计算机信息网络密码加密系统的装备规划,应报省委密码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后,由密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办公厅机要局审批。省委密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加强对密码和密码机的管理。全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必须进一步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所有联网计算机在物理上必须与国际互联网及其他社会公众网相隔离。

四、关于网络互联问题。省委办公厅计算机局域网和省政府办公厅计算机局域网要尽快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以减少重复建设和不必要的浪费。这项工作力争于四月底前完成。

岱山县概况

岱山县位于浙江北部沿海舟山群岛中部,背靠沪杭甬等大中城市,面向浩瀚海洋,由 404 个岛屿组成,总面积 524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 326.5 平方千米,总人口 22 万人,县政府驻地高亭镇。岱山历史悠久,素有“蓬莱仙岛”之美称。据记载,早在二千多年前,秦方士徐福率数千童男童女下东海寻找长生不老药,曾到过“三神山”之一的“蓬莱山”(即岱山),故岱山自唐至清均以“蓬莱”命名。

岱山资源丰富,境内风光秀丽,有众多的自然景观和悠久的人文景观,已初步形成集观光旅游、休养度假、海上运动于一体的海岛旅游胜地,现为浙江省级风景名胜。岱山拥有得天独厚的深水良港资源,海岸线全长 717 千米,其中水深 20 米以上的海岸线 9.9 千米。岱山的海洋资源丰富,鱼、贝、藻等种类达 300 多种,有潮间带滩涂 57.4 平方千米,浅海可养殖面积 21 万亩;年产原盐 10 万吨以上,是浙江省最大的食盐生产基地。

改革开放 20 年来,岱山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9 年,全县 GDP 比上年增长 11.2%,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5.4%,海洋经济各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14.2%。

工业经济较快发展,滨海工业初具特色。199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个私工业已成为全县经济新的增长点,个私工业产值达到 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2%,占全县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56.6%。企业改革迈向纵深,基本完成了国有、城镇集体企业的转机改制任务。企业效益不断提高,1999 年,列入考核的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13 倍。已初步形成轻纺化纤、皮塑制品、水产加工、玩具电机、五金工具、船舶修造等 6 大适合海岛特点的工业行业,1999 年创产值 9.2 亿元,占全县工业产值的 70.4%。

传统产业持续发展,渔、农经济稳定提高。1999 年,全县渔业产值 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产量 35.7 万吨,实现零增长。全县拥有机动渔船 2235 艘,20 万吨位、35.69 万千瓦。渔业作业结构得到调整,远洋渔业和养殖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 倍和 32.4%。农业综合开发步伐加快,1999 年,全县新发展经济作物 2000 余亩,种植银杏、杨梅等经济林 3000 余亩。绿化造林 3904 亩,为 20 年来造林面积最多、效果最好的一年。盐业生产继续发展,调运原盐 12.8 万吨。

第三产业不断扩张,开放型经济有所发展。1999 年,全县港口货物吞吐量 14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4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旅客接待量 22.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9%。开放开发步伐不断加快,外经外贸有所拓展。全年出口商品供货额 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14 家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自营出口 482 万美元。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县现有大小水库 188 座,库容量近 2200 万立方米。2 年来,已建成 30 千米长的 9 条标准海塘。岱山与大陆(舟山)电力联网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在明年 10 月完工。邮电通信实现了村村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全县各主要大岛。陆岛公路网络初步形成,全县主要大岛实现了一小时岛际交通经济圈。市政建设步伐加快,一批城市道路得到改造建设,岱山中心渔港建成竣工,长 1400 米的滨港路全线贯通,建成岱山交通客运大楼等一批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区绿化有较大改观,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

在跨越新世纪的征途上,岱山将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继续推进跨世纪海洋开发战略,大力发展综合型海洋经济,努力把岱山建设成海洋经济强县。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